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全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　表　人　趙台安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林哲璿

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即債權人得對於相對人即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081,418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即債務人如為聲請人即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2,081,418元，或將聲請人即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2,081,418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及第2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為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乘班機出境時，經查獲攜帶管制物品乙批匿不申報或規避檢查，經聲請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以民國106年第10603400號處分書，裁處債務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081,418元，處分書並經送達在案。茲因債務人未就上開罰鍰提供足額擔保，債權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將債務人所有財產於上開罰鍰額度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

㈠債權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處分書、送達證書等影本為證，其對債務人有2,081,418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得請求清償之事實，業已釋明。債務人未就上述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參考前揭規定，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請在債權額範圍內免供擔保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又「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觀其立法意旨，乃鑑於假扣押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因此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達保全目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結論：債權人之聲請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奕　超

法官　廖　建　彥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　廉　縈